

此意。他当时兼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他乘南来汉口参加军政委员会议之便，就从汉口打电话给我，邀我前去面谈。他住在当时的“江汉饭店”。他给我的第一个

怀李达校长

李达

大勇斯无畏，

白头风雨横。

直言甘冒死，

犯难早轻生。

肺腑铄金石，

文章厉甲兵。

南天衡岳在，

岩骨自峥嵘。

八〇年十二月

一位少有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

韩德培

我想很多人都知道李达同志是我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但恐怕很少人知道他还是我国少有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

还在三十年代初期，我在大学读书时，曾读过日本穗积重远著的一本《法理学大纲》，是由李鹤鸣译成中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当时我还不知道李鹤鸣是谁。解放后，李达同志到武汉大学来任校长。大概是一九五三年，有一天我跟李达同志一道到汉口中南高教部参加一个会议，华中师范学院院长杨东莼同志也出席在座。他们两位彼此是老朋友。他们谈话时，我听到杨东莼同志很亲切地称呼李达

同志：“鹤鸣！鹤鸣！”，这时我才恍然明白，原来当年翻译那本《法理学大纲》的李鹤鸣，就是我们的这位校长李达同志。

我在大学读书时，也曾读过他著的《社会学大纲》，那是用“李达”的署名出版的。因此，我对他的名字并不是不熟悉的。不过，我开始认识李达同志，却是在解放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就设有中央法制委员会，专门负责新中国的立法工作。李达同志是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该委员会想调我去参加工作，就委托李达同志向我转告

印象，就是他是一位非常和善的长者和学者。他十分平易近人，我虽然和他初次见面，但一点也不感到有什么拘束。我当时任武大法律系主任，就乘此机会邀请他到武大向法律系全体学生作一次报告，他欣然应允。他讲的题目是“怎样学习法律”。我记得他讲的中心内容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学习法律和研究法学，才能使我们新中国的法学有一个崭新的面貌，并且一步步地提到较高的水平。

在他担任武大校长后最初几年内，我由于工作关系（我当时兼任学校教务方面的工作），时常和他接触。他虽然担任了校长，但仍然孜孜不倦地从事学术研究和写作。他对新中国的法律教育，是非常关心的。院系调整后，武大法律系不但没有被取消，而且更扩大和发展了。在调配师资问题上，他总是尽力帮助解决困难。举一个例子来说吧：我曾经建议请求教育部从人民大学调配一些新毕业的研究生来武大任教，以充实和壮大法律系的师资队伍，他便马上毫不犹豫地表示同意。他虽然将他的主要精力倾注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面的研究和写作，但他对法学的兴趣仍不减当年。一九五四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公布后，他为了帮助人们学习和了解这部宪法，曾于百忙中抽时间写了一本《谈宪法》和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付印问世。

李达同志去世已经十多年了。不久前，从他遗留的文稿中，发现了他写的一本《法理学大纲》上册（听说还有下册和全书的手稿，现在还没有找到）。（下转 43 页）

还说,论述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时要实事求是,不要硬讲成这也“发展”,那也“发展”,甚至把一个新的用词、新的语句都说成是“发展”。他认为毛泽东思想的特点与优点就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因而他所拟定的历史唯物主义编写提纲,其中标题用的就是《中国革命的唯物史观》、《中国共产党的中国革命论》,他不同意离开真理的具体性而片面夸大毛泽东思想的世界意义的作法。1966年初,康生找他去传达所谓“精神”,说辩证法只有一条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这是唯物辩证法上的一元论。他认为这没有什么道理,仍然坚持三十年前他在《社会学大纲》中论述的观点,并断然对助手说,这是学术问题,同谁都可以争鸣,我们可以有自己的观点,书还是照原来那么写。

李达同志不仅在理论上始终保持坚定的原则性,而且在政治上也能十分敏锐地觉察和抵制“左”倾思潮。同志们回忆说,李达同志对1958年出现的“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坚决反对,他公开表明自己的观点,多次说:象这样搞下去,共产主义会变成破产主义,大跃进会变成大后退,人民公社会变成人民空社。列宁说过不能剥夺农民,我们为什么要剥夺农民?违反客观规律是要碰得头破血流的。他针对那时“左”的错误,写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一文,并在学校的党代会上作了发言,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阶段,不能混为一谈;要看到我国“目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毕竟还是相当低的,我国现在还是处在社会主义阶段,社会消费品的分配还不得不适应按劳分配的原则。”要保持冷静的头脑,“区别事物的真象和假象,区别有根据的要求和没有根据的要求”,反对“降低共产主义的标准,助长平均主义倾向”。1959年他在青岛,当一位负责同志向他讲了

(上接32页) 这是他一九四七年在湖南大学法律系任教时编写的讲义。在这部讲义中,他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西方各个法学流派的学说,作了简要的介绍和深刻的批判。从这部讲义中,可以看出他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路子。我们不妨说,他是我国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法学的一位拓荒者和带路人。他的这部讲义是我国法学研究中的重要文献,也是他对我国法学的重大贡献。武大法律系编辑的《法律研究资料》,已将其中“各派法理学之批判”一篇分期陆续发表,以供有志研究法学的同志们学习参考。写到这里,不禁联想起他的不幸去世。如果他还健在的话,我想他一定会为我们新中国的法学继续作出他的可贵的贡献的。

庐山会议的情况后,他心情沉重地对陶德麟、肖楚父同志说,“现在本来应该反左,怎么反右来了?”“党内出了怪事!”他认为彭德怀同志的意见是正确的,说彭德怀、黄克诚等同志反党,那“不可能”,“想不通。”1962年他回到家乡零陵亲自进行社会调查,了解“五风”的危害和农民的反映。他明知彭德怀同志因为写了意见书而受了严重打击,还是毫不含糊地对零陵县委的同志说:“彭德怀同志的意见是正确的!”他把自己调查所得的情况要秘书曾勉之同志整理成书面意见,由他本人当面交给县委和湖南省委负责同志。在庐山会议及全国反“右倾机会主义”之后,他仍然不畏风险,敢于上书直言,充分表现了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高度责任感。他对教育战线上出现的“左”的做法,也能敏感地觉察和坚决地抵制。1958年哲学系师生下乡劳动时间太长,影响了专业学习,他非常不满。他说:“学生尽搞劳动,大学还成其为什么大学呢?”一再指示系里负责同志催促师生赶快返校。他对当时学校搞的“拔白旗”、“师生打擂台”,打乱教学秩序的做法坚决反对,认为这样的“革命”是“胡闹”。有人提出要打倒牛顿和爱因斯坦,他说:“科学的权威是打不倒的”。实践证明,他的这些观点是正确的。1966年3月间林彪鼓吹的“顶峰论”喧嚣一时,他不畏权势,挺身而出,理直气壮地进行驳斥说,是“顶峰”,不发展了吗?有人当场提醒他,那是林彪讲的,他毫不犹豫地:“我知道是他说的。不管那个说的,不合乎辩证法,我不同意!”正因为这样,他遭到了迫害,于1966年8月24日含冤去世。同志们说,李达同志的一生是为真理而斗争的一生,他虽然去世了,但他为捍卫真理而献身的革命精神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

(海波、王鲁整理)

(上接36页) 就亲自去我家看望。我也就是在李校长一片诚心的感召下,终于消除了不愿来武大工作的情绪,而暗暗下决心应在这里好好工作。回想起来,我当时不过三十几岁,还是个名副其实的青年教师,而李校长呢?就不说他的名望、地位,单就年龄说当时也长我一倍,但却始终以平等态度对待当时的我和其他象我一样的年轻人。对比之下,今日有些部门的有些领导,不仅不去主动接近群众,甚至群众登门求见也难上加难,能不叫人感慨不已吗?李校长这种热心办学、奋不顾身的精神,和关心人、尊重人、平等待人的思想作风,也是党的优良传统的生动体现,将永远铭刻在我心中,激励我前进!